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 (1)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 (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 以及
- (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練少娥女士辭任及陳沛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曹雪女士目前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故聯交所已就曹雪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授出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站維持不變。

##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練少娥女士（「練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練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陳沛恒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曹雪女士（「曹女士」）將繼續出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曹女士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女士於樹脂眼鏡鏡片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對於本公司業務營運、公司文化及企業管治方面事宜具有豐富知識。曹女士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上海康耐特光學有限公司（「上海康耐特」）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至2015年12月止。彼於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康耐特的財務主管，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上海康耐特海外資產管

理部經理。自2017年5月起，彼亦擔任朝日鏡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且自2021年4月起擔任Asahi Lite Optical Co., Ltd的董事。曹女士於2013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日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9月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陳先生現為香港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律師，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重組。陳先生為執業律師，且於2011年12月獲香港律師資格。彼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3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政治學與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原有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曹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之規定，相關豁免期自練女士獲委任為前任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即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原有豁免期間**」)，條件為

- (i) 曹女士於原有豁免期間必須由練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原有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自練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董事會認為，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原因，以及曹女士自其獲委任以來在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職責的表現令人滿意，曹女士應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就曹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出於原有豁免期間的餘下期間(即自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餘下豁免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新豁免乃根據以下條件授出：

- (i) 曹女士於餘下豁免期間必須由陳先生協助；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會被撤銷；及

(iii) 本公司將公佈該豁免的原因、詳情及條件，以及曹女士及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

於餘下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曹女士於餘下豁免期間內受惠於陳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新豁免僅適用於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且倘陳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練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陳先生履新。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變更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之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費錚翔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錚翔先生、鄭育紅先生、夏國平先生及陳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松健博士及趙曉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斐博士、陳一先生及金益亭先生。